关于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73 号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我部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 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3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及浦东新区庆达路190号地块的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评估作价出资10,000万元设立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鸿信息")。2017年10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将摩鸿信息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3,000万元。2018年1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摩鸿信息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你公司认缴出资13,000万元。2019年1月,你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不动产所有权的更名手续,摩鸿信息的所有者权益由3.8万元增加至1.27亿元,但你公司未及时就上述不动产评估作价及过户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转让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

2019年3月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上海摩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拟将摩鸿信息 100%股权以 12,834.06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关联方。你公司称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收益 130.36万元,对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 2019年年报显示,你公司转让摩鸿信息分别获得投资收益

226.5 万元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23.38 万元,直接影响 2019 年盈亏性质。你公司转让摩鸿信息的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第2.7条、第7.6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22日